# 2023年增值税减免政策解读

财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刚刚发布了2023年第1号公告（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》），明确了2023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减免政策，以及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的加计抵减政策。

此次公告发布的政策较之前主要有四点变动：

     变动一：增值税月销售额免税金额有变动，自15万元改为10万元

     原政策：2021年4月1日起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，下同）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     新政策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若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，同理）。

2、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，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此免征增值税的政策。

3、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此免征增值税政策的，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可以选择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     变动二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再延续，改为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。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预缴增值税政策，由暂停预缴增值税改为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     原政策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

     新政策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特别提示：

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，适用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，应按照1%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也可以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     变动三：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10%改为5%

     原政策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抵减应纳税额。

     新政策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%抵减应纳税额。

     变动四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15%改为10%

     原政策：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%抵减应纳税额。

     新政策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抵减应纳税额。